

僑光科技大學
資訊中心

個人資料權利行使管理程序

一、目的：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可行使之當事人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為提供當事人行使上述權利，特訂定本程序以建立申請流程及記錄之機制。

二、範圍：本校各項涉及個人資料之業務所產生的個人資料均適用之。

三、名詞定義：

當事人權利：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可行使之權利，包含：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四、作業內容：

(一)本校師生同仁欲行使當事人權利時，可向各業務權責單位提出申請及申訴；校外人士可向本校個資保護聯絡窗口提出，再由個資保護聯絡窗口轉達業務權責單位。

(二)若單位已有訂定對應之申請流程，可依單位原有之申請流程及表單進行，但仍應保留當事人之各項申請記錄。

(三)當事人權利行使之流程：

當事人填寫本校「個人資料權利行使申請表」，並附上必要之佐證資料，可親送或寄至本校個資保護聯絡窗口。如為代理人申請則須附委託同意書。

(四)個人資料權責單位之處理流程：

1. 資料查詢或閱覽由業務承辦人員與當事人聯繫，確認當事人身分後提供查詢結果，或請當事人至業務單位進行資料閱覽，亦可在安全控制下提供線上查詢或閱覽。

2. 請求給複製本由業務承辦人員於申請單陳核後依據申請人選擇方式交付文件，取件方式如下：

(1) 親自領取並核對證件如下：個人資料權利行使管理程序

A. 本人申請：身分證正本。

B. 由代理人(配偶、父母、成年子女)申請：當事人身分證正本、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及當事人之委託書。

C. 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申請：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關係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當事人身分證正本)。

(2) 郵寄方式：與當事人連絡確認為當事人所提之申請後，郵寄至申請人指定之地點，須繳納掛號郵資。

(3) 傳真：與當事人連絡確認為當事人所提之申請後，請對方接收傳真。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1)應查明其資料是否正確，如為正確資料，應於經業務權責單位主管同意後進行補充或更正作業，並將作業結果通知當事人。
- (2)個人資料經補充或更正後，應避免舊資料再被誤用，並應通知相關或委外單位資料已被更新。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應查明是否為依法規或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之資料,若為必須之資料而無法停止，則應以書面函覆當事人說明原由，以取得瞭解。非必須之資料，則經業務權責單位主管同意後進行停用作業，並書面函覆當事人。

5. 請求刪除應查明是否為依法規或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之資料,若為必須之資料而無法刪除，則應以書面函覆當事人說明原由，以取得瞭解。非必須之資料，則經業務權責單位主管同意後進行刪除作業，並書面函覆當事人。

6. 業務單位駁回之處理方式

- (1)所有請求如依據規定或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而無法同意其請求，均應以正式書面函覆，並以掛號方式寄出。

- (2)函覆內容應包含申請項目、駁回原因、申訴管道及相關連絡資訊。

(五)當事人訴怨之作業方式

1. 若當事人發現本校於個人資料處理有不當之處，可向本校個資保護聯絡窗口或各業務承辦單位提出訴怨；各業務承辦單位若接獲個資相關訴怨後，需記錄相關事件內容及當事人聯絡方式後，將訴怨事件移交個資保護聯絡窗口進行處理。
2. 個資保護聯絡窗口需填寫「個人資料申訴事件紀錄單」記錄訴怨案件。
3. 如訴怨案件如屬本校業務時，應由本校權責人員會同個資權責單位進

行調查，並依據調查結果建議處理方式。若經確認非屬本校業務時，由本校權責人員向當事人說明回覆。

4. 調查結果與建議處理方式經由本校個資權責單位主管同意後，以書面函覆結果，並進一步與申訴人取得聯繫與同意。

(六)各項申請之處理原則

1.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如須繳交費用，則依本校繳費方式進行繳費。
2. 個人資料權責單位應就當事人之請求，提供查詢、閱覽個人資料或請求製給複本。但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利用及刪除之要求，個人資料權責單位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國家重大利益。
 - (2)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3)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3.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提出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之要求，個人資料權責單位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4.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提出請求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5. 若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就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6. 若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個人資料權責單位應就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

意者，不在此限。

7. 若當事人的資料不正確，但應實際需求需保留相關歷史紀錄時，應須能指出該資料為不正確，並在適當之處提供正確的個人資料。